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7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劉建顯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2年度執聲字第101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犯詐欺等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，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已經裁判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，如再就其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應執行刑，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，有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可資參照。次按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，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，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，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等情形，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變動，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，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定實質確定力之拘束。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，除上開例外情形外，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，前、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，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，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不

01 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。

02 四、經查，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2至14所示之詐欺罪與其該案所
03 犯其餘詐欺罪(1年1月，共5罪)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
04 以111年度金上訴字第1935、1938號判決判處定應執行有期
05 徒刑2年2月，有該案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
06 表在卷可參。則附表編號12至14所示之罪，已與受刑人該案
07 所犯其餘詐欺罪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經確定在案，依前
08 揭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附表編號12至14所示之罪即不得自該
09 案判決中單獨割裂而與附表其餘各罪重複定其應執行刑，如
10 再重複定應執行刑，即有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。從而，本件
11 聲請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14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高郁茹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
17 繕本)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19 書記官 林佩萱